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8號

抗 告 人 陳怡均

相 對 人 蔡鈞蒲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日本院嘉義簡易庭113年度司票字第136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票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非抗告人本人所簽，聲請人（即本件相對人）與另一位發票人，非認識之人，抗告人不服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360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在本院原審主張執有抗告人及黃金火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就形式觀之，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上之

要件，本院原審依上開規定裁定予以准許，經核尚無不合。抗告意旨以前揭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核屬對於實體權利存否之爭執，並非本件裁定程序所得審究，依首開說明，自應就其爭執之實體事項，另行起訴，以資解決。是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；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證，爰依法一併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,000元，應由抗告人負擔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望民
法官 李文輝
法官 黃茂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王嘉祺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					113年度抗字第38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08年9月11日	30,000元	108年10月11日	108年10月11日	CH443871	